



家庭有害废弃物健康管理实践 ——惠州市“惠联社”创新纪实

文 | Article > 张丽曼 林少锋

一、“社区家庭生活有害废弃物的健康管理”项目简况

我国是汞和其他化学产品的生产大国，也是汞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严重的国家。2013年通过的国际《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我国也已经签署批准生效。国家承诺在生产使用排放方面进行全面管控。但是，对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仍然存在源头管理不到位、末端治理困难的局面。

我国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无害化”作为垃圾分类的基本原则。但是居民缺

乏相关的科学知识和技能。在垃圾分类活动中，住宅社区组织业委会、居委会包括物业企业，在垃圾分类活动中被动地参与，分类回收效果尚不理想。

2018年底，北京市海淀和谐社区发展中心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小额赠款项目，在广东珠三角四地深圳、惠州、东莞、佛山开展“住宅社区家庭生活有害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健康管理”项目。该项目针对生活有害垃圾中的废旧荧光灯、废电池、过期药品三类物品进行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方式是从居

民家庭生活的源头开始，动员居民、社区组织、物业企业等共同采取行动，有序管理有毒有害废弃物，妥善转运至后端环保企业，形成健康和安全处理的无害化链条。

二、惠州市的有害废弃物收集体系

2010年底，惠州市曾经启动废旧电池专项回收的试点工作，在市区186个大型小区、76间学校和15个大型商场共放置约800个电池收集桶，至2013年4月，两年半时间共收集到废



旧电池近6吨。

2013年11月15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惠州市惠城中心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惠府办函〔2013〕158号】，在惠城中心区建成区开展分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目标要求到2015年底，惠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资源回收率达到30%以上。惠城在2010年发放一批危废桶的基础上于2016年又发放一批，基本实现市区中心区全覆盖。

据市环卫局相关人员介绍，电池回收桶由属地物业公司负责维护管理。物业公司保洁人员定期清理电池回收桶，将收集到的废旧电池单独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的废旧电池中转收集桶，统一定期运送到位于垃圾场的集中储存点，每达到5吨即可组织装运至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有偿无害化处置。至此，废旧电池的投放、收集、运送和处置基本实现“一条龙”。但2014年后，由于缺乏工作人员督导落实，数据失真，环卫局方面不愿告知相关数据。尽管如此，据相关人员估计，

每户家庭1年产生的废旧电池约10个（5号或7号电池），重量约170克；根据我们与多户家庭的调查了解，平均每户家庭1年产生废旧电池应有300克左右。

三、惠州市联谊和谐社区发展中心发起的小区制度创新

“住宅社区家庭生活有害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收集健康管理”项目立足社区、依托社区、成就社区，在社区构建起对危险废弃物的健康管理是工作的基础。其中，惠州市联谊和谐社区发展中心以小区业主自治组织为动力，把工作目标纳入业主自治的主要内容，构建制度体系，找到了一条扎扎实实地实现社区家庭危废健康管理的基本路径。他们的行动路线是：

第一，颁发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牌匾，吸引社区业主/居民积极参与项目实施。

2019年1月13日，“惠联社”组织召开联合国项目“家庭生活有害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收集健康管理”

项目推介会。会上“惠联社”负责人介绍了开展本项目的重要意义、目的和落实方式，倡议各住宅社区结合惠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积极构建舒适、良好的小区环境，形成良好的环保习惯，为保护环境添砖加瓦。会议前，“惠联社”原定项目落地的天泽名居、美地花园城、御景花园和中区华府等4个小区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嘉逸园小区参会后强烈要求加入，也成为示范社区的成员。“惠联社”向5个社区颁发了“家庭生活有害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收集健康管理”示范社区的牌匾。小小的牌匾挂在社区最醒目的地方，将社区居民的注意力引导到家庭生活有害垃圾的健康管理活动中来。

第二，将社区危废管理纳入《业主管理公约》，使业主/居民自觉承担垃圾产生者的主体责任。

维护社区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既是业主/居民的权利，同时也是业主/居民的责任义务。我国《物权法》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

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
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
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
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
偿损失”。《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业主
具有“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
则”“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
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
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的
义务。社区业主自治组织依法对危废进
行健康管理，体现了业主/居民的主体
地位和作用，对提高危废健康管理意识，
养成爱护环境、自觉维护环境的习惯具
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惠州的示范社区
中，天泽名居社区业委会率先发起了把
垃圾分类减量纳入《业主管理规约》的
活动，召开业主大会在业主中进行讨论
并将通过表决程序，正式通过建立相关
规章制度，使广大业主进一步明确自己
在社区危废健康管理中的权利义务，增
强保护环境、防治环境污染的责任意识。

第三，建立《奖励制度》和“危废
日”活动，激励业主/居民将环境保护
的义务责任落到实处。

推动社区的危废健康管理，将环境
保护权利义务责任落到实处，需要激发

业主/居民的环保积极性，采取有效有
趣又有意义的群众性活动形式。在“惠
联社”的倡导下，天泽民居社区业委会
在组织业主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危
险废弃物健康管理奖励办法》，定于每
月最后一个周日为社区的“危险废弃物
回收日”，当日统计所收集的危废同时
进行物质奖励。天泽民居社区将于每月
“危废日”举行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
践行业主/居民危废健康管理的权利义
务，特别是鼓励青少年参与环保活动。

四、惠州市“惠联社”在天泽名居 小区举办的首个“社区危废日”

根据《天泽名居危险废弃物健康管
理奖励办法》，2019年3月31日天泽
名居小区的首个“危废日”活动举行了。
当天活动分两项，一项是在小区广场现
场回收废旧电池，一项是邀请热心业主
到业委会办公室探讨小区“危废日”活
动如何开展。

“惠联社”会同天泽名居业主委员
会值班委员按计划在小广场中心广场布
置现场开展工作，期间有20余位业主和
50多位小朋友到现场了解“危废日”
活动情况，参会活动的小朋友均收到1

份小礼物（一张书签和一瓶种养植物）。
下午四时半，“危废日”活动顺利结束，
共有17位业主携小朋友现场参加交付
废旧电池合计约8公斤。

与会小区业主均表示支持“危废日”
活动，特别是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工作，
均表示平时有关注，小区的“危废日”
活动，正好可以解决他们的废旧电池处
理问题；热心业主也对回收的废弃物如
何处理提出关注，并建议：业委会定制
带危废物标识的塑料回收瓶，发放给业
主，让业主平时方便收集废旧电池，解
决废旧电池日常存储问题，也方便引导
小朋友参加这个有意义的环保活动；针
对参与活动小朋友的年龄段不同，采取
不同的方式鼓励小朋友参与；提供宣传
小册子，介绍“危废日”活动，提升业
主对活动认识的深度和广度。这样更有
利于引导和激励小朋友参加环保活动，
形成良好的环保习惯。■

（张丽曼为和谐中心联合国小额项
目“住宅社区家庭生活有害废弃物的无
害化、资源化收集健康管理”专家组副
组长，林少锋为广东惠州市联谊和谐社
区发展中心负责人）

